

稅單萬萬歲？行政與立法的集體怠惰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July 11, '22

每年年中總有一則欠稅大戶名單公告的新聞；多為老面孔的欠稅大戶，會每年一度地被抬出來「遊街示眾」，供各方指摘與議論。然根據《稅捐稽徵法》第 33 條，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、所得、營業、納稅等資料，應絕對保守秘密，何以得公告欠稅大戶名單？原因在於，同法第 34 條另有規定，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，財政部（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）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，不受第 33 條應保密之限制。

有關欠稅大戶之公告，目前在作法上，中央與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會每年於 7 月 1 日至年底期間（6 個月），在各機關網頁公告個人累計欠稅超過 1,000 萬元、營利事業累計欠稅超過 5,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；公告內容則包括欠稅人姓名或名稱（一併公告營利事業負責人姓名及地址）、稅目別、欠稅年度、欠稅或罰鍰金額及欠稅人地址等訊息。公告首日，媒體報導紛至沓來。

但何以三年五載，名單上都是老面孔？一旦稅捐稽徵機關認定有應徵之稅捐，納稅義務人即有對於政府給付金錢之義務。在稅收無法順利徵起的情形下，稅捐稽徵機關處理的方式，就是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。行政執行雖然有拘提、管收、禁奢、限制出境等手段，主要還是以欠稅人之所得、財產或遺產，作為執行的標的。然管收不能無限期，再怎麼禁奢、也禁不到家門內，因此，只要欠稅人不出境（或已在國外）、在境內無名下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，政府仍然無法取得稅收，乃至於年復一年，總是同一批欠稅大戶。

應該追問的是，法治國家為維護社會秩序，既有法律關係與狀態的安定性甚為重要，舉凡權利與義務，皆有時效性；是以民事責任有消滅時效、刑事責任有追訴時效之規定。然何以人民的租稅債務不會過期，一旦欠稅，須終身列入欠稅名單，甚至至死猶不得休、受到「永恆」的桎梏？政府如果可以無限期追償人民欠稅，豈非「苛政猛於虎」、「稅單萬萬歲」？

正因為此，96 年 3 月 5 日修正《稅捐稽徵法》時，於第 23 條增訂稅捐徵收之執行時效期限，且對於過去欠稅執行案，訂下只能再追討 5 年的規定，以期能化解長久為人所詬病的「萬年稅單」問題。根據當時規定，修法前欠稅的所有案件，早應在 10 年前——101 年 3 月 4 日——喪失執行時效，此即一般所稱之「欠稅大赦日」。

雖然執行時效的設置，對於人民權益的意義重大，但若期限一到，果真過去所有

欠稅案件皆一筆勾消，對於循規蹈矩、戰戰兢兢，分毫不差地依法納稅民眾，情何以堪！豈非應驗了國外俗諺：「『罰款』是對『做錯事』所課的『稅』；『稅』是對『做對事』所課的『罰款』；A “fine” is a “tax” for doing “something wrong”; a “tax” is a “fine” for doing “something right.”」的嘲諷揶揄，讓人質疑整體稅制的正當性。

於是趕在原大赦期限前，在「小額欠稅不再追討原則」下，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通過，將欠稅金額達 50 萬以上、或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、又或受核發禁止命令者，共三類尚未執行終結案件之執行時效，延長至 106 年 3 月 4 日；這是第一次的延長。

5 年過去，第一次延長後的期限近逼，財政部認為對於「重大」欠稅案件之持續追償，有其正當性，乃提案立法院討論，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通過，將上述金額門檻，自 50 萬提高至 1,000 萬，三類欠稅案件之執行時效，則延長至 111 年 3 月 4 日；這是第二次的延長。

又再經過五年，去年底接近第二次延長後的期限，討論又浮上檯面。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通過，將三類欠稅案件之執行時效，進一步延長至 121 年 3 月 4 日；這是第三次的延長。

第一、二次各延長 5 年，第三次一口氣延長 10 年；一而再、再而三的延長，使原本的執行期限自 101 年 3 月 4 日，延長到了目前之 121 年 3 月 4 日。15 年前修法時，萬萬料想不到的是，稅捐徵收執行時效的制度化，如此一項開明進步、立意良善、法理明確的政策，在社會集體「不甘願」的情緒下，竟成為無法收拾的「爛尾樓」。可以預見的是，接下來每年公告的欠稅大戶名單，都還會是同一批人。

公告欠稅大戶名單，用意不在羞辱、公審欠稅人，而在於防止重大欠稅與加強稅捐徵起。結果名單盡是老面孔，表示稅收根本沒有進帳，並無助於稅捐之徵起。每年名單之公告，一般人一頭霧水也就算了，對於心懷不軌、意圖逃漏稅捐者，難道不會產生：「我再怎麼逃漏欠稅，也不會比這批人多！」、「看！政府對於重大逃漏稅，一點也沒皮條！」的觀感，何有防止重大欠稅的作用？在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時效一再延長的情形下，目前每年公告欠稅大戶的作法，不僅是徒耗社會資源、造成與政策原意相反的效果，也凸顯了行政與立法的集體怠惰。